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輔導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

遴選教練、裁判出國參加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

- 一、計畫目的：為有效輔導各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及裁判制度，培訓各級教練及裁判人才，提高教練及裁判素質，依教育部體育署委辦業務，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實施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
 - (二) 其已列為最近一屆即將舉辦之亞運及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亞奧運團體且為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者。
- 六、申請程序：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應於出國參加講(研)習會前一個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函送本會核辦：
 - (一) 出國參加講習會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講習內容或相關資料)。
 - (二) 主辦單位邀請函。
 - (三) 出國人員名冊(需檢附國家級教練證或裁判證書影本)。
 - (四) 經費預算表。
 - (五) 預定行程表。
- 七、申請項目及資格：
 - (一) 參加國際(含亞洲)運動總會主辦或承認之教練或裁判講習會或研習會者。
 1. 持有該運動種類國家(A)級運動教練證，且擔任該運動種類教練工作，現仍從事教練工作者。
 2. 持有該運動種類國家(A)級運動裁判證，且擔任該項運動種類裁判工作，現仍從事裁判工作者。
 3. 如屬國內新興運動項目，因規定年限或實際狀況尚未有國家(A)級運動教練(裁判)證者，得另案申請並經審查後，由其所屬最高等級之運動教練(裁判)參加。
 - (二) 參加國際(含亞洲)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裁判考試，需具備基本外語溝通能力，且持有國家級運動裁判證者。
- 八、補助範圍及標準：
 - (一) 補助出國參加講(研)習會，每人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 85,000 元整。
 - (二) 本項補助款限用於交通費、膳宿費、手續費等，其支用標準如下：

1.交通費：以最短行程之經濟艙機票為限。

(需檢附票根、登機證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等相關購買證明文件)

2.膳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有配套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相關規定辦理。(依講(研)習日數加往返前後日程，至多 3 天計)

3.保險費：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檢據核實報支。

(必辦理核銷科目，未投保者將不予補助該場出國經費)

4.證照費：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辦理，檢據核實報支。

(含括簽證費、證書製作費及研習報名費)

(三) 因經費有限，欲申請補助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如經費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內業已用罄，恕不予補助。

十、獲本項補助出國參加講(研)習會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出國人員應於返國 45 日內，提出返國報告書並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如後附件格式)。2 人以上同時出國參加同一講(研)習會時，應個別撰寫報告。

(二) 協助擔任該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裁判講習會之講座或推展相關活動。

十一、附則：

(一) 106 年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申請補助教練裁判各 2 人為原則，超過者應另案申請經本會審定後辦理。另 106 年度業經審查核予補助者，於當年度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 受本計畫補助者，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投保，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 萬元，未投保者將不予補助該場出國經費。

(三) 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應於出國人員返國後 30 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函送本會辦理結案：

1. 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各項補助費原始支出憑證。

3. 返國報告書(如後附件格式)。

(四) 經審查核定出國人員因故未能成行或需延期時，須事先詳述原因函送本會備查。

十二、於年度結束前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年度協會業務訪視考核，所有考核與督導結果作為下一年度補助之依據。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委託辦理體育業務計畫經費中支出。

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協會
遴選優秀教練裁判出國研習
返國報告書

亞奧運單項協會：

報告人：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會種類：教練 裁判

研習會性質：參與研習 證照取得 其他 _____

中華體總核備文號：體總輔字第 106000000 號函

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協會遴選優秀教練裁判出國
研習返國報告書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報告人個人資料表〈含 A 級教練/裁判證照影本等〉。
- 二、研習成果表〈含本次參與國際研習會證書/取得國際證
照影本〉。
- 三、國際研習會返國報告，內容應包括目的、研習日誌、研
習課程內容、授證過程、考核、心得、檢討及建議等。
- 四、協助擔任該亞奧運單項協會教練/裁判講習會之講座或
推展相關活動-參與過程概述、現場照片等。
- 五、返國報告書-光碟片乙只(含上述資料)。

個人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A 級教練/裁判證照	A 級教練/裁判證照
國際教練/裁判證照	國際教練/裁判證照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研習成果	
研習會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練/裁判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證明資料影本	

備註：表格內容不足，請自行增列。

返國報告書

※不限格式，但應包含研習目的、研習日誌、研習課程內容、授證過程、考核、心得、檢討及建議等。

參與/協助該亞奧運單項協會

教練/裁判講習會之講座或其他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過程：

現場照片